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40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4 月 5 日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主任委員裕璋（公出）

李副主任委員紀珠

出席人員：吳副主任委員當傑（公出）、楊專任委員雅惠、葉專任委員銀華、蔡專任委員宗榮、劉專任委員啟群、謝專任委員易宏、林專任委員建智

列席人員：銀行局邱副局長淑貞代、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啓賢、保險局曾副局長玉瓊代、檢查局鍾局長慧貞、林主任秘書棟樑、周參事秀玲、李參事俊德（休假）、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、國際業務處賴處長銘賢、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、秘書室張主任吉富、郭專門委員秩名

記 錄：蔡瑛如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、檢陳本會第 39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案，謹報請 確認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、檢陳本會委員會會議歷次決議繼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說明：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本（101）年 3 月 30 日止，已收到 3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列入追蹤者計 10 項，經洽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研提或更新辦理結果，已辦結或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者計有 2 項，擬解除列管；辦理中者計有 8 項，則列入繼續追蹤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」草案經完成預告程序，擬發布施行乙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證期局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司法第181條於101年1月4日公布修正，增訂第4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、適用範圍、行使方式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定之。爰研訂旨揭授權辦法草案，已邀集相關單位徵詢其意見，並經提報101年3月12日第348次業務會報及3月15日第397次委員會議，嗣於101年3月28日草案預告期滿後，於4月2日第351次業務會報報告外界建議與本局研處情形，經決議洽悉，提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本案擬於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辦理法規發布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3時20分）